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45號

上　訴　人　許家華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98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41、385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許家華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二各編號所處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定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前犯詐欺取財等案件經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經權衡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旨。並說明上訴人何以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要件。復載敘第一審之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犯罪情節、

參與程度、詐取財物價值、犯後未和解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其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原審認為妥適故予維持之理由。經核事實審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採證違法、調查未盡、理由欠備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又上訴人之科刑審酌事證已明，原審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亦無違法可言。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調查上訴人有無賠償意願或行動，亦未調查上訴人坦承犯罪而確有悔悟之心，均屬違法等語。經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及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